

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经办〔2016〕33号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

2016年11月18日

经八路办事处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全力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，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，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，在我辖区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坚持一手抓消防基层基础、一手抓火灾防控现实斗争，全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，确保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，努力实现“少发小火、不发大火、总量下降”的工作目标，坚决维护辖区火灾防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成立由党工委书记李华、办事处主任赵聪任组长，办事处副主任刘启锋和各社区第一书记任副组长，各社区主任、安监办及街道三级网格长为成员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安监办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等工作。各社区具体负责组织、指导辖区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

三、工作时间及步骤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16年10月28日前)。街道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工作部署会议,社区进行广泛宣传,逐级动员发动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(2017年全国“两会”闭幕前)。按照工作目标,明确工作责任,细化工作措施,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_的落实。

(三) 总结考评阶段(2017年3月31日前)。各单位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、自查自评,建立提升防火、灭火救援能力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内容及措施

(一) 火灾防控工作

1、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,按照“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”,紧盯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、人员密集场所以及“三合一”场所、电商经营等重点单位场所,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治理。一是2016年11月至12月份,全面排查治理火灾隐患;二是2017年1月至2月份,公安、安监、消防等部门将开展商场市场专项治理,全面整治商场、超市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。

2、紧盯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保。全力做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,全国、全省“两会”等重大活动以及圣诞、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点节庆消防安全保卫工作。一是对涉节、涉庆、涉会的

单位场所开展全面自查，落实消防安保措施。二是圣诞、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消防、治安、宣传和公安派出所等警种，将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。三是重要节庆和重大活动期间，重点场所、重点防范。

3、集中做好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。一是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，依法要按期整改到位。二是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期间，对已明确的隐患积极落实整改。三是对久拖不改、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，将依法组织关停，倒逼问题整改。

4、大力实施“创建消防安全单位”活动。一是办事处将组织开展“创建消防安全单位”活动，推动各单位达到建设要求(见附件1)。二是将“创建消防安全单位”活动纳入“平安单位”评选内容，凡达不到“消防安全单位”建设要求的，“平安单位”评选一票否决。

5、深入推进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。针对冬季用电量、电气火灾多发的实际，各单位要重点对电气防火问题开展专项整治。一是持续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。二是单位、物业服务单位制定并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，是否按规定聘请持证电工上岗，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、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，及时整改电气隐患问题。

(二) 消防宣传培训工作

1、认真开展“119消防宣传月”系列活动。11月为“119”消防宣传月，紧紧围绕“消除火灾隐患，共建平安社区”主题，认真谋划组织消防演练。

2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。辖区各单位要组织消防集中培训工作，力争在2017年3月底前全部培训一遍，切实培养一批消防安全管理“明白人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辖区各公共单位、生产经营单位、物业公司、人员密集场所，要高度重视，克服松懈思想，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。

2、强化宣传，安全培训。各公共单位、生产经营单位、物业公司、人员密集场所，一是要针对冬季火灾防范特点，运用宣传橱窗、提示标牌、楼宇电视、大型电子显示屏等宣传手段，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针对冬季火灾易发时间、人群、场所，大力宣传普及不违规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、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等消防安全常识。二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，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3、自查自纠，书面报告。各公共单位、生产经营单位、物业公司、人员密集场所，要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形成自查自纠报告。自查报告请各单位行政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2016年12月10日前，交至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安监办（306室），联系人：徐晓青，办公电话：56805828。

附件 1

“消防安全单位”活动创建要求

一、各单位消防管理要明确岗位消防责任落实，日常防火巡查、检查到位。

二、疏散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通道、电缆井、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电表箱处不得堆放可燃杂物，各类竖井防火封堵严密到位。

三、公共区域不得乱拉乱接电气线路，疏散楼梯间、疏散走道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，电动自行车棚要严格落实用电安全管理，消防车通道不得放置障碍物、机动车。

四、消火栓、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等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，消防控制室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并持证上岗。

五、有居民住宅区的单位要根据规模、居民数量等情况建设电动车智能充电设施，统一设置固定集中的电动车充电点，或设置带安全保护装置的充电设施供居民使用。

六、每个设有管理部门、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，要建立微型消防站，保证 24 小时值班，尤其是要加强夜间防火巡查。微型消防站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对专兼职队员开展必要的集中训练，达到会处置初起火灾、熟练使用消防器材、引导人员安全疏散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做到“1 分钟响应、3 分钟到场处置”。

附件 2

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

一、单位微型消防站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巡查队、消防知识宣传队和灭火救援先遣队“三队合一”作用，平时开展防火巡查、消防宣传工作，发生火灾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发挥作用和效能。

二、各单位要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防火巡查制度，明确火灾隐患登记、报告、督办、整改、复查等程序，安排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，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少于 3 人，保证 24 小时值班。单位消防管理人应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抽查，确保巡查不走过场。

三、微型消防站队员要熟悉消防设施器材、安全疏散路线，熟悉掌握防护装备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。按照“1 分钟邻近员工先期处置、3 分钟灭火战斗小组到场扑救、5 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”的要求，制定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，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和实操训练，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。微型消防站要建立安全、可靠的内部联络方式，确保通讯畅通。

四、微型消防站队员要积极向单位员工宣传普及消防常识，提示岗位火灾危险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微型消防站负责人要组织建立单位消防微信群，定期发送消防安全提示，遇有火灾，要辅助提示，组织人员疏散。

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

2016年11月25日印发

(共印180份)